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认为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154.1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hang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Large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对公司认为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154.12%。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hang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Large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operating profit, net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etc.

对公司认为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154.1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Large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with colum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长春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捷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20%执行，期限一年；公司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春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4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经审议通过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办理手续。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具体的放贷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 被担保企业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 苏州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2. 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3.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4.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 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17,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 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 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 本次为合肥工业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肥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1.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3.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5.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6.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合肥工业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批批准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0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 苏州英利成立于2008年0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567201971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3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新兴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液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62,815.67万元，负债总额35,744.25万元，净资产27,071.42万元，资产负债率56.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72,469.20万元，净利润3,645.7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59,685.52万元，负债33,026.19万元，净资产26,639.33万元，资产负债率55.36%。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2,286.90万元，净利润-432.08万元。

2. 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0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0,877.92万元，负债总额38,942.46万元，净资产31,935.46万元，资产负债率54.9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993.83万元，净利润922.9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68,069.16万元，负债36,916.52万元，净资产31,152.64万元，资产负债率54.23%。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670.85万元，净利润-785.62万元。

3. 宁波英利成立于2019年0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WY5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3号、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24,865.00万元，负债总额13,704.86万元，净资产11,160.14万元，资产负债率55.1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7,144.58万元，净利润4,068.5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24,605.66万元，负债13,764.85万元，净资产10,850.81万元，资产负债率55.90%。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920.31万元，净利润-309.34万元。

4. 合肥工业成立于2023年06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0K9FF9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创园永兴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工业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肥工业资产总额4,081.28万元，负债总额894.24万元，净资产3,997.04万元，资产负债率22.06%，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9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肥工业资产总额13,648.37万元，负债4,386.73万元，净资产9,262.64万元，资产负债率32.13%。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公司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4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6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7.35%。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6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8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长春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捷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20%执行，期限一年；公司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春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4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经审议通过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办理手续。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具体的放贷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部件”）、青岛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长春捷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捷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合肥部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2.20%执行，期限一年；公司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长春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4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在经审议通过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办理手续。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具体的放贷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4月29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833.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Product Name, Product Amount, Yield Rate, Start Date, Maturity Date, Redemption Amount, Interest Income.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3,551.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448.73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